附件1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支持相关创新主体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精准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培育一批具有行业领先优势、面向前沿领域布局的原创性、基础性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知识产权深入融入创新平台科技研发全过程，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三、项目任务

（一）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依托创新中心挂牌成立该技术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完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管理制度，推动知识产权融入科技研发全过程管理。

（二）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建立健全创新中心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形成企业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文件1套；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将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PCT专利申请等产出情况纳入各类创新中心创新工作的核心评价指标，促进专利与各类创新中心发展紧密融合。

（三）建立健全企业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形成企业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文书1套，开展企业专利申请前评估，将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融入企业研发全链条，提升研发效能，加强广东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

（四）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工作。贯彻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围绕创新中心研发创新重点领域开展深度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对不少于30件专利完成信息检索分析，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形成企业专利导航报告1份并完成备案。

（五）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开展不少于1场次企业研发和管理人员高价值专利培育运用培训，切实提升企业研发和管理人员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力，培养一批企业专利高端人才。项目实施期间，围绕该技术领域形成高价值专利（含新增发明专利10件以上）组合及布局报告，其中核心专利的权利要求数量达到15项及以上。

（六）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完善创新中心专利转化运用机制，通过专利产品化、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方式，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取得较好成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创建工作，参与中国/广东专利奖等国家、省知识产权相关评奖，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大赛、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各类赛事、大型展会活动，贯彻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合法资质的相关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申报。

（二）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当具备实施项目所必须的实施条件和所要求各项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资金、财政状况和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申报单位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已经承担省、市、县同类型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申报单位已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上述中心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超过2个地市（不含深圳市）、每个地市不超过2类项目进行申报，如后续检查时发现有未遵守承诺的情况，取消该单位项目储备资格。

五、申报材料

（一）《2026年河源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储备项目申报书》；

（二）主体资格登记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国家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各类创新中心的红头文件及其有效性证明材料；

（四）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五）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六）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

六、经费安排及实施期限

支持项目1项，经费安排约30万元（经费根据最终批复预算为准）。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6年完成。